承租人承诺函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：

承租人已知悉 胡英 （以下简称抵押人）已提供其所拥有的深圳市大工业区钢结构厂房 （抵押物名称），为贵行给予 深圳市迎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债务人名称）的融资提供担保。承租人已与抵押人签订租赁合同（详见附件），为保证贵行抵押权顺利实现，承租人特作出如下承诺:

**一、承租人与抵押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**

1、租赁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；

2、租金支付方式： ；

3、是否允许转租： （是/否）；

4、是否存在一次性支付长期租金的情形： （是/否）；

5、其他内容： 。

**二、为保障贵行权益，承租人承诺：**

（一）在贵行行使抵押权时，承租人自愿放弃租赁合同项下优先购买权及租赁权，不以任何方式对抗贵行行使抵押权，并同意按贵行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搬出租赁物，不向贵行提出任何赔偿要求。

（二）承租人同意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若与抵押人协商补充、变更租赁合同，或向他人转租，均需事先取得贵行书面同意，并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或转租合同报贵行审批同意后签订。

（三）承租人提供的租赁合同（见附件），系抵押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复印件，复印件内容与原租赁合同内容完全一致。

（四）本承诺函不得撤销，自签发之日起生效。承租人未遵守本承诺函，将对贵行因此受到的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承租人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承租人为自然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